樂生婦幼醫院用藥

110.08.19 修訂

藥品名（英文）：**Panadol**(Acetaminophen ®) **500mg/Tab**

藥品名（中文名）：汎司錠

藥廠名稱：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主成份及含量：Acetaminophen　500mg

外觀描述：

winston 312 winston ／背面有剝痕

藥品許可證字號：衛署藥製字第 018432 號

適應症：退燒, 止痛(緩解頭痛, 牙痛, 咽喉痛, 關節痛, 神經痛, 肌肉酸痛, 月經痛)

用法用量：成人：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-6 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次 1-2 錠，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。視年齡、症狀適宜增減之。

禁忌：不得併服含酒精性飲料。

副作用：長期服用超大劑量會引起肝毒性，在兒童急性中毒劑量小於 150mg/kg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2. 除非有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3 歲以下不得服用本藥。
3.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，使用前必須請教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。

孕婦用藥等級:**B**

仿單：https://mcp.fda.gov.tw/fileshow/trans0506fc8c2b82-3ed4-4adb-ae83-bb4bcd59ce4b